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金奇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671
電子信箱：jinch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84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D107022_104D2041663.PDF)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(如附件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271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(教資科)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